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6號

原告 李重雄

被告 林聰輝(即林幸雄之繼承人)

林秋安(即林幸雄之繼承人)

林聰勳(即林幸雄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397,814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

01
02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00 萬 元)	1	利息	100 萬 元	105 年 12 月 1 3 日	113 年 11 月 2 6 日	(7+35 0/36 6)	5%	39 萬 7, 81 4. 21 元
	小 計							39 萬 7, 81 4. 21 元
合 計								139 萬 7, 814 元